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240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以不低于人民币 1,897.6503 万元向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转让其持有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2406%股权；

（2）同意湖北路桥在上述金额内与建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转让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240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7）。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合同价不超过人民币 95,700,000 元与关联方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红莲湖 EPC 项目智慧灯杆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2）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8）。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合同价不低于人民币 3,404.5897 万元与关联方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武阳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跨接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拼接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2)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2-009）。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东”）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向湖南信东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25 万元（含），借款期限为 2020 年-2025 年；

(2) 借款利率与计息：按年利率 6.5% 计算利息，湖南信东有权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自出借之日起计息至每笔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

(3) 还款：在湖南信东实现销售回款后，在保障开发所余资金的前提下，在借款期限内，湖南信东按其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分次归还；

(4)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和参股公司发展需要，按照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同比提供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1）。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